

## 2056 醫血漏和睚魯女兒復活，及差遣十二個門徒 -耶穌的形像(11)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討論在患血漏的女人身上的神蹟，她因信心只摸到衣裳縫子而得醫治，我們也順便談了縫子的來歷及其意義。經文告訴我們很清楚，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沒有用過祂的神性，因此從祂身上出去的那能力是如以前所說，從聖靈而來。第二，我們談到睚魯的十二歲女兒的死而復活，按照經文，死的時候是靈先走，當魂離開後，人就死了。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個希臘字 G5053 有兩個意義，「快要死了」和「死了」。第三，我們首先看到了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的任務，和傳福音得工價是應當的。也講到了不信的人被定罪，和福音的確是從以色列人開始而傳到萬邦的。注意，「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，」也是差遣他們時說的話。對弟兄姊妹是要，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34-35)

### 1. 患血漏的女人

這件事在三本對觀福音書都有記載，發生的時間是很顯然的在耶穌要去管會堂的睚魯家的路上，有許多人跟隨擁擠時候發生的。我們還是先看路加福音，『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他，因為他們都等候他。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。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(G599)。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他。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。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他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耶穌說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眾人都不承認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「夫子，眾人擁擠擠緊靠着你。」耶穌說：「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」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着眾人都說出來。耶穌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』(路加福音 8:40-48)

我們看到這人的女兒約有十二歲了，他是猶太人，因為他是管會堂的。我們現在來談談那患血漏的女人，她要摸祂，但只摸到衣裳縫子，事情就這樣成就了，她患了長達十二年的血漏就痊癒了！她也當場作了見證，因她告訴了別人在她身上立即得痊癒的事。我們也看到了別人的否認是對的，因為在他們身上，的確沒有發生任何事情。

同樣的一件事情在馬太福音 9:18-22 有簡短的記錄，並把她會摸耶穌的衣裳縫子緣由說了出來：『因為她心裏說：「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」』(馬太福音 9:21) 這也在馬可福音 5:21-34 有類似詳細的記載，且說：『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頭來，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，…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，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。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，說：「誰摸我的衣裳？」』(馬可福音 5:27-30) 我們可看見當時是多麼的擁擠，她從後頭來，只摸到了衣裳的縫子，她的確是從後頭來的，因為耶穌必須轉過來，『…周圍觀看，要見做這事的女人。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恐懼戰兢，來俯伏在耶穌跟前，將實情全告訴他。』(馬可福音

5:32-33) 她是有信心的，她只是聽見耶穌的事，就相信摸祂的衣裳就可以了，她的信救了她。

我們順便提一下當時的衣裳是有繸子的，因為這是耶和華的命令，且有其意義。『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吩咐以色列人，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，又在底邊的繸子上，釘一根藍細帶子。你們佩帶這繸子，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行邪淫，像你們素常一樣，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，成為聖潔，歸與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要作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』(民數記 15:37-41) 所以繸子是世世代代都有的，也看到它是在衣服的底邊，有一根藍細帶子，不知道這個女人摸到的繸子是不是只是這帶子。

在舊約的時代，是要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。舉一個例子來說，大祭司亞倫會帶一面牌在額上的如經文所說，『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，…刻着：歸耶和華為聖。…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，…』(出埃及記 28:36-38) 在新約的時代亦然，經文寫得很清楚，『因為經上記着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』(彼得前書 1:16) 我們要過一個信望愛並禱告的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我們以前提到了，『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…』(馬可福音 5:30) 類似的經文，這能力是從聖靈來的，發生時祂自己是知道的。我們最多是一個管道，這樣的能力通過我們，我們也是應該知道的。祂在地上時，從沒有用過祂的神性，這點在這兩處的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但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』(馬太福音 24:36, 馬可福音 13:32) 耶穌在道成肉身的那段時間，連聖靈也不知道那日子。那段時間是很特別的，有一個次序的，父差遣子，而子不去，聖靈不來。(參馬太福音 15:24, 約翰福音 14:16) 如果祂在地上時用祂三位一體的神性怎麼可能會不知道呢？因為只有一體。所以祂是真正的人子。『並且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』(約翰福音 5:27) 雖然耶穌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，有人對於後者舉了一個很好類比的例子，就是有一個王子因某種原因生活得像乞丐，不能因他生活像乞丐就說他不是王子，他沒有失去王子的身份，所以耶穌雖虛己道成肉身，祂仍是完全的神。因為撒但也可行超自然的事(參約伯記 1:16, 4:12-21)，不是所有超自然的事都是從神來的，要分辨。聖經這樣說，『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』(約翰一書 4:1-3)

## 2. 睚魯的女兒死而復活

『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，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(G2348, 動詞)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」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他進去。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(G599, 動詞)，是睡着了(G2518)。」他們曉得女兒已

經死了(G599)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拉着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女兒，起來吧！」她的靈(魂)(G4151, spirit)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她的父母驚奇得很。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。」(路加福音 8:49-56) 我們再一次看到，祂的時間未到時，的確是在猶太人採取低姿態的。不是祂故意如此，沽名釣譽，仍是因祂本是如此，『我心裏柔和謙卑，…』(馬太福音 11:29) 我們看到耶穌對彼得、約翰、雅各很不同，去變化山上也只帶了他們三個，在十二使徒中，彼得是大使徒，約翰活得最久，而雅各最先為主殉道。

同樣的一件事在馬可福音 5:35-43 也有記載，並詳細的說：『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，耶穌看見那裏亂嚷，並有人大大地哭泣哀號，進到裏面，就對他們說：「為甚麼亂嚷哭泣呢？孩子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」他們就嗤笑耶穌。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，就帶着孩子的父母，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，就拉着孩子的手，對她說：「大利大，古米！」(「亞蘭語」，即「敘利亞語」，與希伯來語同系統。) 翻出來就是說：「閨女，我吩咐你起來！」那閨女立時起來走，他們就大大地驚奇；閨女已經十二歲了。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，不要叫人知道這事，又吩咐給她東西吃。」(馬可福音 5:38-43) 這件事在馬太福音 9:18-26 也有記載。我們雖然看見了耶穌是在猶太人面前採取了低姿態，但是『…這風聲(還是)傳遍了那地方。』(馬太福音 9:26) 我們可看到祂在道成肉身的這段時間裏，雖然是完全的人，可以透過聖靈有權柄吩咐靈界的鬼，但沒有權柄要人順著祂做。

人由靈、魂、和體構成的，如經文所說，『…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…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) 按照聖經，我們可以從這些經文看到，人死的次序為靈先走，然後是魂，魂離開後人就死了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我們從神的命令說起，『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(原文和英文都是指當天)必定死。』(創世記 2:17) 亞當和夏娃吃了那果子，當天就被趕出了伊甸園，沒有辦法和神交通，但『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。』(創世記 5:5) 顯然他的魂還在身上，要不然他非死不可，因為經文說的很清楚，『她(拉結)將近於死，(靈)魂(原文和英文都只有魂這字)要走的時候，…』(創世記 35:18) 靈是人與神交通的工具，從邏輯就可以知道，神沒有騙人，靈當天就死了！

我們在出生時就繼承了仍在身上的死的舊靈，只是『…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』(傳道書 12:7) 舊靈在死時仍然如此。我們再看看，『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(G599, 動詞)，是睡着了(G2518)。』(路加福音 8:52) 然後再看看，『她的靈魂(G4151, spirit)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…』(路加福音 8:55) 請注意，這裏用的是靈回來了，舊靈再回到人身上能保持生命不死，但魂還在身上，所以耶穌會說是睡著了。這不是和這節經文一致嗎？『保羅下去，伏在他身上，抱着他說：「你們不要發慌，他的(靈)魂(G5590, soul)還在身上。』(使徒行傳 20:10) 結果是『有人把那童子(猶推古)活活地領來，得的安慰不小。』(使徒行傳 20:12) 所以我們可看到，人死的次序為靈先走，然後是魂，魂離開後人就死了。這裏又証實了一次，靈和魂是可以分開的。耶穌不也是在十字架大聲喊着說：『…父啊！我將我的靈(魂)(G4151, spirit)交在你手裏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』(路加福音 23:46) 我們很高興神接受了耶穌的靈。

最後我們要問一個看起來是矛盾的問題。首先看這經文，『因他(睚魯)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(G599)。...』(路加福音 8:42) 再看看，『再三地求他(耶穌)，說：「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(at the point of death: G2192)，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，使她痊愈，得以活了。」』(馬可福音 5:23) 和這經文，『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：「我女兒剛才死了(G5053)，求你去接手在她身上，她就必活了。」』(馬太福音 9:18) 比較這三處經文，和耶穌到睚魯家後他們的反應，知道他們不知道耶穌可以使他的女兒復活，如果耶穌去前那女兒就死了，睚魯不會去找耶穌的。從聖經的一致性來說，在馬太福音中的 G5053 這字是指快要死了。但在其他經文中如『希律死了(G5053)以後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，...』(馬太福音 2:19) 希律是真正死了。所以 G5053 這字有兩個意義，「快要死了」和「死了」。

### 3. 差遣十二個門徒

『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、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，對他們說：「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拐杖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無論進哪一家，就住在那裏，也從那裏起行。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。」門徒就出去，走遍各鄉宣傳福音，到處治病。』(路加福音 9:1-6)

我們首先看到了他們的任務和傳福音得工價是應當的，後者在主差遣七十個人時更清楚的說，『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』(路加福音 10:7) 至於說道：『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，』這不就是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』(馬太福音 12:30) 嗎？從人的角度看實在很不合理！不是要求別人一定要和你相同嗎？要從神的角度看，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』(約翰福音 3:18) 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』(馬太福音 10:15)

要從正確的角度看事情！讀經必須如此才不能強解聖經。但有的時候要從兩個角度都看，例如說，從神的角度看，因信稱義後我們已是聖徒了，例如保羅會『寫信給歌羅西的聖徒，...』(歌羅西書 1:2) 從人的角度看，成聖的道路我們要走非常非常長，就如亞伯拉罕一樣，他獻上以撒的事情後，聖經就沒說神再給他試驗。約伯受試驗後和大衛數民後都是日子滿足而死，雅各受到最後的試驗是以為約瑟已死，最終他為法老祝福，而『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』(希伯來書 7:7)

同樣的事情在馬太福音 10:5-16 和馬可福音 6:7-13 也都有記載。在馬可福音的記載是類似的。在馬太福音這樣說，『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馬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；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隨走隨傳，說：『天國近了！』醫治病人，叫死人復活，叫長大痲瘋的潔淨，把鬼趕出去。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。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。行路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

要帶鞋和拐杖，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「你們無論進哪一城，哪一村，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進他家裏去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羣，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』(馬太福音 10:5-16)

我們看到福音的確是從以色列人開始而傳到萬邦的。耶穌也說，『…我奉差遣，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。』(馬太福音 15:24) 祂復活後才有大使命說，『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』(馬太福音 28:19) 所以大使命不只是一要使不信主的信主，而且是要使人做門徒。請注意，耶穌說，『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羣，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』(馬太福音 10:16) 這是差遣他們到不信主的人時說的話，不是這樣對弟兄姊妹，而是要有一顆智慧的心，馴良像鴿子般的順服聖靈的帶領。對弟兄姊妹是要，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』(約翰福音 13:34-35) 要不習慣了像蛇，會有可能真正的變成了蛇都不知道！再一次強調，要分辨，要不順服了邪靈的帶領自己會都不知道，因為會自己欺騙自己，如耶利米所說，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』(耶利米書 17:9)